

# “虞衡有约”

## 标准知识点（一）

1、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正确）

2、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正确）

3、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正确）

4、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正确）

5、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正确）

6、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正确）

7、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正确）

8、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正确）

9、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正确）

10、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行为。（正确）

11、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正确）

12、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正确）

13、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正确）

14、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5、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6、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17、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

18、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

19、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20、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21、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年。

22、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

24、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25、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26、对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27、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企业、社会团体、行政主管部门）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28、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的（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29、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30、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31、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32、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3、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

34、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虞衡有约”

## 标准知识点（二）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正确）
- 2、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正确）
- 3、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正确）
- 4、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正确）
- 5、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正确）
- 6、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的途径不包含（直接采用国际标准）。
- 7、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 8、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9、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

10、(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 进行编号。

12、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13、在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 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对于采用国际标准的态度是(鼓励)。

15、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范围的是(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16、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规范性、时效性、科学性)，提高标准质量。

17、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组织实施标准、制定标准、监督标准的制定、监督标准的实施)。

18、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安全)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19、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20、满足(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基础通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21、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公平、开放、透明)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22、国家鼓励(企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23、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编号、立项、对外通报)。

24、(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5、对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 “虞衡有约”

## 标准知识点（三）

1、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正确）

2、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正确）

3、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正确）

4、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正确）

5、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正确）

6、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正确）

7、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标准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正确）

8、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9、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 10、出口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 11、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 12、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 13、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14、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部门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对下列（饭店某一道菜肴的制作方法）可以不制定标准。
- 16、企业标准应当由（企业）组织制定。
- 17、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18、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 19、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

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20、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2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22、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23、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编号、立项、对外通报）。

24、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25、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

26、（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7、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